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主席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信，随函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国家报告(见附件)。



## 2019年1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哈萨克斯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哈萨克斯坦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防止其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

哈萨克斯坦多次重申，哈萨克斯坦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是根据其外交政策决定的，其外交政策的基础是致力于加强国际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和提高国际组织在解决全球问题和冲突中的作用。

根据2014年1月21日第741号总统令，哈萨克斯坦2014-2015年外交政策框架规定：

- 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 参与发展多边机制，以加强不扩散制度，实现彻底禁止和销毁此类武器；
- 努力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哈萨克斯坦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

- 2013年成立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恐中心，主要目的是制定概念方法，确定关键优先事项，并制定措施，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和一般宗教极端主义的国家系统；
- 批准了19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 国家立法

出口管制领域国家政策的主要原则之一是，遵守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条约，以及禁止化学、生物和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为此，2007年7月21日关于出口管制的第300号法令在哈萨克斯坦生效。

该法令载有维护和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下列承诺的主要准则：

- 两用物品和军用物品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过境程序，以及最终用户管制和向第三方转让的程序；
- 哈萨克斯坦政府机构、法人和自然人在出口管制领域的法律依据和权力，以及目标和基本原则；
- 全盘囊括管制。

国家立法设立了向直接或间接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罪行问责的有效机制，以及防止和打击此类罪行的措施。这些机制包括：

- 2014年7月3日第226-V号《刑法》；
- 1999年7月13日第416号《反恐怖主义法》；
- 2013年1月16日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边界的第70-V号法；
- 2017年12月26日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条例的第123-VI号法；
- 2017年10月31日关于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第104-VI号法(支持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国际努力)；
- 2014年7月5日关于行政违规的第235-V号法。

2008年2月5日第104号政府决定批准了受出口管制的物项清单。

哈萨克斯坦出口管制物项清单是根据下列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编制的：

- 核供应国集团；
- 瓦森纳安排；
- 澳大利亚集团；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清单不断更新，最近一次是在2018年5月14日。

#### 核方面

为对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并防止其转用于军事目的，哈萨克斯坦于1995年批准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

根据2016年2月12日批准电离辐射源国家核算规则的第59号代理能源部长令，当其超过2015年2月27日批准卫生和流行病学辐射安全要求卫生标准的第155号国民经济部长令规定的最低值时，将进行放射性物质核算。

此外，根据2016年2月9日批准核材料国家核算规则的第44号能源部长令，对未达到制造核燃料或铀-235同位素浓缩(铀生产)所需组成和纯度的核材料，以及达到制造核燃料或铀-235同位素浓缩所需组成和纯度的核材料，都进行国家核算。

#### 化学方面

哈萨克斯坦1993年1月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为履行国际义务，哈萨克斯坦：

- 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1999年6月24日第398号法)；
- 批准了哈萨克斯坦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通过的生产、加工、获取、储存、销售、使用和销毁需要许可证的毒药清单(2015年2月16日第59号政府决定)；

- 2019 年为建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提供了自愿捐款。

## 生物方面

2007 年 5 月 7 日第 245 号法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在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根据国际义务，哈萨克斯坦每年向联合国说明关于生物领域的活动，这有助于提高该领域的开放性和可预测性。

哈萨克斯坦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法律框架相当广泛，包括总统令和命令、政府决议和决定、条例和卫生规范、方法准则和建议，以及部门间和部门内的规范法案，其一般确保生物安全和出口管制规则。

卫生部下属的马斯格特·艾金巴耶夫国家特别危险感染科学中心是一家国有企业，依照经济管理权运作。它对不扩散、预防法和预防检疫和人畜共患疾病进行研究，生产医学免疫生物制剂，向中亚和高加索各国专家提供关于特别危险感染的培训。

生物安全研究所是教育部科学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单位，执行以下任务：

- 制定生物安全计划、防疫和抗兽疫措施，以及打击涉及使用极其危险传染病病原体的生物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 开发改进针对影响人类、动物、鸟类和植物的传染病的预防、诊断和医疗技术；
- 在哈萨克斯坦及邻国监测影响人类和动物的特别危险的传染病。

共和国微生物保藏中心是一家国营单位，隶属于教育部科学委员会。它开发现代技术，开展可行的生物活动，并组织集中核算和管制工业微生物培养物的移动和收集。共和国微生物保藏中心负责鉴定、保藏和安全保存工业微生物的有价值培养物，包括从其他组织获得的培养物，以及检查其纯度和生存能力。

国家兽医参考中心是一家国营企业，隶属农业部兽医管制监督委员会。其开展动物疾病诊断和食品安全的参考工作。

为了给人员提供生物保护，防止危险病原体释放到环境中，各实验室配备了消毒剂和废物处理(通过高压釜热处理)的净化设施。室内空气由高效微粒过滤器供气和排气通风系统进行消毒。

## 实物保护

哈萨克斯坦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受 2016 年 1 月 12 日关于使用原子能的第 442-V 号法和 2016 年 2 月 8 日批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条例的第 40 号能源部长令管辖，其制定考虑到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队法》于 1992 年 6 月 23 日签署，并设立了特种军事部队来保护重要的国家设施。1993 年 6 月 22 日通过了批准战略设施清单的第

525-23 号政府决定，其中指示特种军事部队采取必要措施，守卫和实际保护受限制、高度安全和受保护的房地或地区。自 2008 年以来，内政部内务部队一直在前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为“Degelen”、“AktanBerli”和“RBSh-2”场址提供保护。

自 2009 年 2 月以来，前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的设施一直由内务部队守卫，后者于 2015 年转变为国民警卫队。国民警卫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保护重要的国家设施和特殊货物。重要的国家设施包括核设施和前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的大多数设施。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事故或核设施设备或部件被盗。目前正在实施补充措施，确保战略设施的安全。

### 边界管制

实施了有效措施，建立对相关材料的适当管制，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在哈萨克斯坦，国家税收机构监测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物品跨国家边境的流动。这些机构的任务是侦查、防止和制止犯罪和行政违规行为，在入境点和其他地点进行无线电管制，监测货物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一副总理指示财政部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哈萨克斯坦国家边境的出口管制。

为遵守这项指示，财政部国家税收委员会于 2017 年设立了出口管制办公室。

作为重组财政部国家税收委员会措施的一部分，2018 年在地方机构内设立了出口管制办公室，办公室官员部署到国家边境的 37 个车辆检查站。

此外，编制了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的风险简介，按类别(核、放射性、化学、生物材料和毒素)编入财政部国家税收委员会阿斯塔纳-1 电子海关申报信息系统。

哈萨克斯坦正在不断实施措施，改善国家边境保护制度，包括业务覆盖面和边境管制，并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

根据《国家边境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33 项，国家安全委员会边防局负责在没有国家税收机构的检查站(在与俄罗斯联邦和吉尔吉斯斯坦接壤的边境)进行辐射监测。

在目前运行的 58 个检查站中(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边境 30 个公路检查站和 20 个铁路检查站，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边境 7 个公路检查站和 1 个铁路检查站)，33 个配备了固定辐射监测系统。

此外，铁路检查站还使用了 12 套背包式辐射探测器和扫描仪(Thermo FHT 1377 PackEye backpack 和 Atomtex AT6101C)。国家安全委员会边防局还配备了安装在福特过境车辆上的 12 个移动辐射监测系统。

## 国际合作

哈萨克斯坦在 2017-2018 年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信任及其对和平的承诺。这也是对我们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倡议和建议的承认。

哈萨克斯坦是第一个在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中代表中亚次区域的国家。

哈萨克斯坦支持努力建立有效屏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的目标，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哈萨克斯坦根据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作的承诺，最大限度地促进和平发展和加强国际安全。这包括以下内容：

- 哈萨克斯坦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支持；
- 哈萨克斯坦不拥有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哈萨克斯坦认识到，没有国家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所有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协定和条约的规定都无法得到充分或有效执行，因此支持各国间提供相互咨询援助，改善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法律框架。

哈萨克斯坦重视这一点，在立法系统中批准并执行了以下国际协定：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 《核安全公约》；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核供应国集团；
-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哈萨克斯坦 2019 年在合作框架内开展了以下活动，目的是采取联合协调行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的扩散：

- 参加 4 月 3 日和 4 日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行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
- 7 月 3 日和 4 日在努尔苏丹主办了中亚和蒙古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研讨会；

- 在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双边合作框架内，7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安全倡议研讨会，称为“克拉科夫倡议”；
- 在哈萨克斯坦和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出口管制办公室的双边合作框架内，9月17日和18日举办高加索和中亚区域研讨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了研讨会；
- 9月18日和19日举办了关于使用风险报告数据库的培训班(威斯康星核军备控制管制项目)。

在与美国能源部合作的框架内，正在努力为国家边境地区配备更多辐射监测设备。定期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提高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走私的能力。

### 改进计划

为改进维持符合其义务的适当有效的国家措施，哈萨克斯坦正在制定法律草案，进一步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对两用物品和军用物品提供中介服务和法律援助进行管制。

制定了一项法律草案，修订哈萨克斯坦关于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一些立法。哈萨克斯坦议会下院目前正在进行审议。

该法律草案规定了以下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阻止和制止扩散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

- (a) 汇编与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 (b) 采取措施,冻结涉及清单所列人员金钱和(或)其他资产的交易；
- (c) 哈萨克斯坦金融监督授权机构从外贸行为者和国家出口管制系统机构接收出口管制文件和信息；
- (d) 名单所列人员跨越国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e) 如交易方中至少有一方是清单所列人员，并且交易是在此类人员列入清单之前缔结的协议框架内进行的，则决定是否进行交易。